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再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回收投资资金,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本次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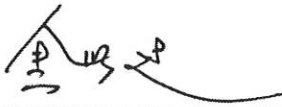
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武岳峰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武岳峰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基金(暂定名)进行投资并按照认缴出资的金额确定在基金中的股权比例,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2.7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

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或第 10.2.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 10.2.5 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已就该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审核和登记。

(以下为“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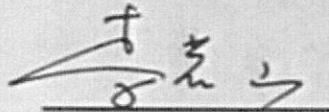
李若山

尤建新

(以下为“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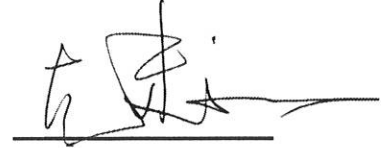
尤建新

(以下为“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